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香港网宿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爱尔兰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子公司香港网宿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爱尔兰子公司的议案》，以设立爱尔兰全资子公司的方式承担公司“海外 CDN”项目中部分海外投资建设，充分考虑到了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有利于推进“海外 CDN”项目海外建设部分的顺利实施。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设立爱尔兰全资子公司的方式承担公司“海外 CDN”项目中部分海外投资建设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符，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未违反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和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香港网宿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爱尔兰子公司。

二、关于子公司香港网宿及香港申嘉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印度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子公司香港网宿及香港申嘉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以设立印度全资子公司的方式承担公司“海外 CDN”项目中部分海外投资建设，充分考虑到了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有利于推进“海外 CDN”项目海外建设部分的顺利实施。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设立印度全资子公司的方式承担公司“海外 CDN”项目中部分海外投资建设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符，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未违反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和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香港网宿及香港申嘉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印度子公司。

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变更厦门研发中心研发楼购置主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变更厦门研发中心研发楼购置主体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购买厦门研发中心研发楼变更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网宿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由新设立的厦门网宿有限公司为主体购置厦门研发中心研发楼，能够推进厦门研发中心研发楼的购置事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变更厦门研发中心研发楼购置主体的事项。

四、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

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离职激励对象被取消的 527,580 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六、关于调整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离职人员被取消的 43,986 份已授予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七、关于调整公司<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离职人员被取消的 320,000 份已授予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八、关于调整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

行权价格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离职人员被取消的 20,200 份已授予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独立董事：戈向阳、李智平、王蔚松
2016年5月9日